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 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部署，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

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加强针对性服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

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将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法学类各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学深悟透做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

新修订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见附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各高校应参照《法

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 年版）》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 2021 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各高校要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术内涵、完善课程设计、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师资培训，推动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确保课程的育人效果。

四、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资源，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学科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附件：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 年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021年版)

1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法学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设置本标准。

法学类专业是具有共同理论基础或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法学类专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在国家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

本标准是全国本科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各校应根据自身的定位和办学特色，根据本标准制定法学类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并对本标准中的条目进行细化规定，但不得低于本标准相关要求。鼓励各高校高于本标准办学。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法学类 03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030101K 法学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103T 监狱学

030104T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

030105T 国际经贸规则

030106TK 司法警察学

030107TK 社区矫正

3 培养目标

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为适应国内外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可以定期进行评估与修订。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法学类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各高校可在四年制模式基础上,实行弹性学制,但修业年限不得低于三年。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4.3 能力要求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具备较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4.4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掌握法学类专业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理论教学课程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专业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包括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

法学类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16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5.2 课程设置

5.2.1 理论教学课程

5.2.1.1 思想政治理论课

各专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

5.2.1.2 通识课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应当涵盖外语、体育、计算机课程，并从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均衡设置。

5.2.1.3 专业课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10+X”分类设置模式。“1”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10”指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10门专业必修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和法律职业伦理。“X”指各院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包括：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和财税法，“X”选择设置门数原则上不低于5门。

知识产权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检索与应用。

监狱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犯罪学、社会学、监狱学、矫正教育学、矫治心理学、

狱政管理学、国外矫正制度。

信用风险管理与法律防控、国际经贸规则、司法警察学和社区矫正等四个特设专业的核心课程均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培养目标与特色，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与创新创业类课程。

5.2.2 实践教学课程

5.2.2.1 实践教学环节

各专业应注重强化实践教学。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应设置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强化案例教学，增加理论教学中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挖掘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5.2.2.2 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利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组织专业实习，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训和专业实习课程应当制定教学大纲，明确教学目的与基本要求，明确专业实习的主要内容以及学时分配。专业实习时长不得低于 10 周。

5.2.2.3 社会实践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实际需要，组织各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生活，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增强其社会活动能力。社会实践时长不得低于 4 周。

5.2.2.4 毕业论文（设计）

法学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多种体裁形式完成。论文选题应加强问题导向。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结合社会实践以及经济、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应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与专业知识。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各专业应为本科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本专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可聘请专业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开题、撰写等各个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强化学术规范。

6 教学规范

6.1 教学过程规范

各专业应根据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与教案的编写、教学方法运用、教材选用、课程辅导、课程考核等内容。

6.2 教学行为规范

各专业应制定和实施教学行为规范，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学纪律、教学态度、精神风貌等要求。

7 教师队伍

7.1 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

专业教师队伍应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新设法学类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当达到本专业核心课程总数的 1.5 倍以上。

原则上，法学类专业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应当配备 1 至 2 名专任教师任主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当高于 9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专任教师队伍应当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教师队伍中应当包括一定比例的实务部门的专家。各专业师生比不得低于 1:17。

7.2 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7.2.1 教师专业背景

专任教师应具有 5 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背景，实践性强的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务经验。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跨学科教育背景。

7.2.2 教师水平要求

专任教师应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应具备广博的专业知识，精通专业理论和方法，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任务的知识储备；应深入了解法治实际情况，促进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应具备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应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并能够将科研成

果转化为教学内容。

8 教学条件

8.1 信息资源要求

各高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法学类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教学需要的中文和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含新设专业，具体要求参见附表）。信息资源应能满足不同层次和阶段学生的学习需求，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需要。

8.2 教学设施要求

各高校应为法学类专业教学提供数量足够和功能齐全的教学设施，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专业实验室等。专业教学设施应完全开放。特定专业课程应配备该专业所需要的特定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各高校应与相关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开展专业实习，建设一定数量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并保障学生集体实习比例达到 50% 以上。

新设专业应建设有能基本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模拟教学场所和实习基地。

8.3 教学经费要求

要切实保障法学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教学运行费与教学评估费。在保证生均年日常教学经费不少于 1400 元的基础上，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稳定增长。教学经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9 教学效果

9.1 课堂教学效果

各专业课堂教学应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纪律严格，教学资源丰富，注重知识更新；教师的课堂讲授富有启发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与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尊重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体性地位，与学生沟通良好。

各专业应建立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教学工作考核、年终考核、教学奖励以及评优、职称评聘的依据。

9.2 教学成果

各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在培养模式、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等方面，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学成果。

9.3 生源与就业

各专业应把生源质量与招生规模、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毕业生就业率等内容作为教学效果考核的指标，保证较高的专业声誉和较好的生源质量。

10 质量保障体系

10.1 质量保障目标

各高校应以本标准为基础建立覆盖上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专业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10.2 质量保障规范与监控

各高校应围绕各质量保障目标要求，制定质量保障实施规范，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质量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保证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充分实现。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印发